

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苏师资〔2023〕1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做好师范生免试认定 改革有关研修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简称免试认定改革），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有关研修组织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3号），现转发给你们（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研修管理

请各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确定1-2名学校管理员，负责学校师生免试认定改革相关研修组织管理，包括认证审核师范生报名信息、监测在线学习情况、导出学时数据等。各校自行制定师范生在线学习考核细则，并填写免试认定改革相关专业师生研修管理团队信息表并于2月20日前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见附件2，各部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二、明确研修对象

1. 教师研修：2022 年 12 月公布的新增免试认定改革本专科师范类专业教师。

2. 师范生学习：所有纳入免试认定改革的师范类专业在读学生（此前已完成相关培养过程性考核者除外）。

三、严格研修要求

1. 师范生

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考核是免试认定改革高等学校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的组成部分，各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自行组织相关师范类专业学生进行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师范生访问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basic.smartedu.cn），注册用户并选择教师身份；进入基础信息页面后，教师类型选择师范生，并选择所在学校，再进入详细信息页面完成个人信息填写。个人信息完善后，即可选择“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参加学习。

2. 师范类专业教师

各高校相关师范类专业教师也应完成相应学时的课程学习。学习网址为：（普通高等学校）<https://teacher.higher.smartedu.cn/>；（职业高等学校）<https://teacher.vocational.smartedu.cn/>。研修课程开放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请各高校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及时登录相应平台学习并完成课后测试（登录及学习、测试要求见相关平台说明）。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戎超，电话：025-83758171，邮箱：jsjszg@126.com。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有关
研修组织工作的通知
2. 免试认定改革相关专业师生研修管理团队信息表



附件 2

免试认定改革相关专业师生研修管理团队信息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管理员信息					
姓名	学校名称	部门及职务	手机	邮箱	备注
.....					
职业高等学校管理员信息					
姓名	学校名称	部门及职务	手机	邮箱	备注
.....					

注：各高等学校请在“备注”处注明教师/学生研修联系人。